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巴农发〔2023〕5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州县以下农业技术人员 中、初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职称评聘向基层一线倾斜，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一线，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层干事创业的活力，根据《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4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 巴州各乡镇和涉农街道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资格条件

按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县以下农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县以下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直评直聘”的原则定向使用，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

三、时间安排

(一)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5日—10月31日。

(二)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11月1日—11月10日。

(三) 缴费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7日。

(四) 答辩时间：拟定于2023年11月20日，地点另行通知。如有变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申报人只能选择自治区通用职称评审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资格中的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 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xjzcsq.com>, 以下简称“平台”), 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 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 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 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 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 不得留有空格;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 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 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 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 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 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 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 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 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 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 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 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 并上传身份证

(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

3. 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4. 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 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 PDF 扫描件。

8. 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

9.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 1 年申报；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 2 年申报。

10.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1.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三年专业科目（2019-2023 年的公需课，2021-2023 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4）

12.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 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个人承诺书。 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4. 信息遮盖：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

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5），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材料，原件1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内容；按照管理权限，主管领导和派驻纪检组组长双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所在单位性质证明原件1份。

3.申报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原件各1份，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在系统里双面打印，评审后分别归入人事档案和个人。）

5.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6.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1份。

8.从事农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9.论文著作要反映本人在任职以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具体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

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37号）执行。

10.2020、2021、2022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原件上传、纸质注明复印人、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学历证明、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扫描学历证原件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得证书原件。

12.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

13.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审核留存，评审结束后领回。

六、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寺管会、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

八、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巴才彩

联系电话：13779240222

受理地点：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4号巴州农业农村局315室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5.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自治州农艺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3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3 年××月××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 5

2023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族别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码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工作单位 | 是否通过 | 备注 |
|----|----|----|----|------|-------|----------|-------------|-----------|------|------|----------|
| | | | | | | | | | | | 初定/授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